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 麒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亘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芳碧即皇全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建字第17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361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哲豪